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延安路一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17 年 6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2015 年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发行；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63.33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0 亿元（取自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50%（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42%（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口径）。本期债券简称“17 亚迪 01”，债券代码为“112530”，具体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2016年5月27日，中诚信证评发布了比亚迪2011年公司债（第一期）、2011年公司债（第二期）及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简称“往期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提升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往期债券评级至AAA。经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A，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评级报告的主要风险为补贴退坡和原材料上涨短期内对企业利润空间产生一定影响。政策的补贴退坡或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将有所放缓且挤压盈利空间，锂、钴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使得动力电池生产成本有所承压，短期内对企业利润有所影响。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近年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其占比均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的扩张和与政府合作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资本支出将继续加大，考虑到汽车、云轨等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不利于资金的稳定性，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集团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2016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整体收入约346.18亿元，占本集团总收入的33.46%，是本集团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

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上述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被取消，将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未来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本集团所处的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集团主要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中国汽车销量为2,802.8万辆，较2015年增长13.7%；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1,052.9万辆，同比增长20.5%。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本集团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50.7万辆，同比增长53%。虽然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增长远超过中国整体汽车销售量的增长，但是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本集团的在新能源车汽车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目前，本集团享有多种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的财政补贴分别为7.11亿元、5.81亿元及7.98亿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12.97%、18.52%及107.92%。

未来本集团仍会积极争取与新能源研发及汽车产业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本集团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集团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涉案金额650.7万元人民币；2、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

纷，涉案金额 998 万元人民币；3、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涉案金额 1,407 万元人民币；4、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191.74 万元人民币；5、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021 万元人民币；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 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449.94 万美元；7、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101 万元人民币。关于诉讼、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书“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未决诉讼未形成预计负债。但是如果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报告期内，本集团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481.30 亿元、283.18 亿元及 231.04 亿元，2016 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较 2015 年末增长 69.96%，2015 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较 2014 年末增长 22.57%；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70 亿元、800.09 亿元及 581.96 亿元，2016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9.32%，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7.48%；2016 年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 2.71、3.11 及 3.20。2016 年，与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速相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速偏高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因此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销售账期相比较长。同时，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传统燃油汽车新车型订单量较大，预收汽车销售款部分由经销商以票据形式支付，导致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5%、30.74%及 29.17%；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7%、94.23%及 92.98%；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2%、64.62%及 62.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本集团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由于应收款项绝对数额较大，若本集团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影响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本集团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18.46 亿元、38.42 亿元及 0.38 亿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以现金结算的销售占比较少，并且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的现金回款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较长。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团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本集团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报告期内，本集团汽车业务扩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扩张，以及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产能提高，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本集团借贷规模增加；由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82 及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8 及 0.5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1、3.15 及 1.53；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1%、68.80%及 69.26%；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为 250.10 亿元、199.44 亿元及 126.76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89%、25.10%及 19.47%，包括短期借款在内的总体借贷规模有所增加；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1 亿元、185.82 亿元及 113.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上述主要因素导致本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

如果未来本集团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控制相应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

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或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票据结算方式，将会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十五、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详情参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根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集团总资产 1,463.26 亿元，净资产 563.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0%；2017 年 1-3 月，本集团营业收入 210.46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75%，但由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8.79%。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三、认购人承诺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21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3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28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5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7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十三、关联交易	39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44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5
十六、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45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6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48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5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2月13日和2015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1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2015年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发行；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8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发行额度（含7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各品种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各品种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各品种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2017年6月15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6、配售规则：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

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发行公告。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38980188000271306。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3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3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 8988 8888

传真：(0755) 8420 222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张一、杨矛

项目组成员：刘文成、程前、王思韵、向萌滕、蔡志伟

电话：(010) 5832 8888

传真：(010) 5832 8954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负责人：张毅

项目组成员：冯烨、陈乾

电话：(010) 6627 3333

传真：(010) 6627 3300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项目负责人：翁智

项目组成员：李述卫、马晓昱

电话：(010) 5178 9000

传真：(010) 5178 9000

(三) 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郑媛媛
电话： (010) 6655 5196
传真： (010) 6655 5103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 6649 5960
传真： (010) 6649 592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7层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崔成立、任一鸣
电话： (010) 6602 1488
传真： (010) 6602 6566

（五）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方燕、王新军
电话： (010) 5706 8071
传真： (010) 8515 0267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首席合伙人：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宇行、邓帮凯

电话：(010) 5815 3000

传真：(010) 5818 8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解晓婷、胡昕宇、周鹏

电话：(021) 5101 9030

传真：(021) 5101 9030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原彩平、杨超

联系电话：(010) 6800 8290、(010) 6800 1382

传真：(010) 6800138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 8866 8888

传真：(0755) 8866 6149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 2593 8000

传真：(0755) 2598 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7年3月31日，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99%股权）持有本公司200,042股A股股票以及14,341,801股H股股票。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62,640股A股股票以及4,058,123股H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以及在汽车领域与国际知名企业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补贴退坡和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政策扶持力度和环保转型压力较大等因素，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很大、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且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型的丰富、技术的提升及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 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地位显著。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全产业链布局及核心技术优势，且产品线不断丰富完善，近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快速增长。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保持着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20% 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显著。
- 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比亚迪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一支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多领域的研究体系以及强大的专利储备，使得公司在电池、电机和电控等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近年公司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主营业务收入 4% 以上。

- 各业务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公司汽车业务、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均形成了全产业链闭环，较高的整车配件自给率节省了产品成本，同时提升了产品性价比优势，产业协同效应明显。
- 财务杠杆水平有所降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受益于 A 股和 H 股增发及历年利润累积，公司财务杠杆持续下降；同时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手机部件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经营所得对其债务利息形成很强覆盖。

关注

- 补贴退坡和原材料上涨短期内对企业利润空间产生一定影响。政策的补贴退坡或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将有所放缓且挤压盈利空间，锂、钴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使得动力电池生产成本有所承压，短期内对企业利润有所影响。
-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近年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其占比均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的扩张和与政府合作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资本支出将继续加大，考虑到汽车、云轨等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不利于资金的稳定性，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3、变更设立日期：2002年6月11日

4、注册资本金：272,814.2855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延安路一号

6、邮编：518119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黔

8、联系方式：

电话：(0755) 8988 8888

传真：(0755) 8420 2222

电子信箱：db@byd.com.cn

9、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10、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 3D 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器/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

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3月18日, 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 同意融捷投资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3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 发起设立本公司; 同意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经于2002年4月30日召开的比亚迪锂电池股东会的批准, 王传福等39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传福在内的原39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 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 成为其控股股东。

3、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6月10日, 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号), 考虑到本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 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 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 同意本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 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 变更设立本公司; 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134,994.91万元, 负债为95,908.11万元, 净资产折为股本39,000万股, 未折入股本的86.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办理。2002年6月10日,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年6月11日, 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二）H 股发行上市

经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2 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并于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10.95 港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53,950 万元。

（三）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53,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 53,950 万股增至 205,010 万股。

（四）H 股定向增发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更名为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

（五）A 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35,410 万股，其中，A 股 156,100 万股，H 股 79,31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

（六）H 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5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410 万股增至 247,6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

（七）A 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并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7,600 万股增至 2,728,142,855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传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深交所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4%	688,591,093 (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2)	384,467,86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Ber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中美能源”)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 (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40,645,465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25%	115,977,060 (注 4)	89,232,795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75,000,000	75,000,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55,662,020	55,662,020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 500,000 股 H 股；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和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3：吕向阳持有融捷投资 89.5% 的股权，因此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8.77% 股权外，吕向阳通过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 5.33% 的股权；

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 500,000 股 H 股。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5,101万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市	1997-3-21	1,668,361	1,087,463	580,898	2,222,850	80,489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20,765 万美元	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	2006-8-3	5,979,439	4,843,558	1,135,881	5,023,619	159,123
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市	2007-6-12	892,336	658,465	233,871	1,050,673	45,811
4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44,000 万港元 /22,532.045 万港元	投资控股	香港	2007-06-14	2,399,499	1,224,077	1,175,422	3,769,918	123,349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 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36,000万元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深圳	2011-2-16	311,415	3,920	-129,951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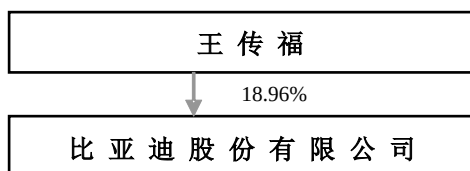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18.96%股份（包括内资股股份以及 1,000,000 股 H 股），具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王传福先生情况介绍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股东吕向阳为控股股东王传福之表兄。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除对 1,600,000 股进行质押外，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王传福未持有除本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股份，也未控制本集团之外其他企业。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包括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

1、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02年6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2年6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2002年6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王子冬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邹飞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张然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2年6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李永钊	独立监事	2008年6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10日
黄江锋	股东监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02年6月10日起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2年6月10日起
李柯	副总裁	2015年4月27日起
廉玉波	副总裁	2007年2月6日起
何龙	副总裁	2007年2月6日起
刘焕明	副总裁	2012年1月18日起
张金涛	副总裁	2012年1月18日起
罗红斌	副总裁	2012年1月18日起
王传方	副总裁	2017年1月3日起
任林	副总裁	2017年1月3日起
王杰	副总裁	2017年3月17日起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4年11月18日起
周亚琳	总会计师	2014年11月18日起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汽车业务

（1）汽车行业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汽车在中国的普及率迅速提高，中国汽车工业也进入了一个生产规模、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时期。2011年后，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内相关刺激政策逐步退出，中国汽车工业在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后开始步入平稳增长阶段。2014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均超过2,300万辆，分别达2,372.3万辆和2,349.2万辆，同比增长7.26%和6.86%，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50.3万辆和2,459.8万辆，同比增长3.3%和4.7%。2016年，在政策刺激下，中国汽车市场明显回暖，国内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分别达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增长14.5%和13.7%，自2009年以来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

从驱动因素来看，一方面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所引发的财富效应将使得汽车尤其是乘用车的购买需求长期保持旺盛，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推动的产品不断升级也将是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内生因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开发普及，将逐步解决汽车行业发展所面临的环境制约等问题，因此未来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本集团汽车业务概况

本集团于 2003 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集团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公司汽车业务产品主要涵盖传统燃油汽车以及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型在内的新能源汽车。自开展汽车业务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 F3、F6、F0、S8、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秦、腾势、S7、G5、唐、宋、元、E5 等系列车型。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本集团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本集团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集团 2016 年在中国的新

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 23%，稳占市场领导者地位。本集团陆续推出纯电动汽车 E6、E5、纯电动大巴 K9、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秦、唐等自主研发的新能源车型以及与戴姆勒联合研发制造的纯电动汽车“腾势”，充分体现了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本集团也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发展，年内实现销量约 32.6 万辆，同比增长 1.78%。其中 SUV 仍是主要增长动力，尤其宋自 9 月上市后，连续三个月实现销量过万。2016 年，本集团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 4 月推出小型 SUV 车型元，进一步丰富集团 SUV 产品线，推动集团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平均销售单价持续提升。

在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耗时 5 年研发的“云轨”单轨列车于 2016 年 10 月在深圳正式发布，标志着集团正式进军轨道交通这一新兴产业。“云轨”使用轻量化的材料和技术，并配备能量回收系统，其造价及建设工期均远低于地铁，高度匹配中小城市市场需求。国家十三五规划中特别提及发展轨道交通，预期“云轨”会迎来迅速发展。截止目前全国已有众多城市计划兴建轨道交通。“云轨”作为集团的战略性产品，在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难题时，也实现了集团从地面到空中的公共交通立体化覆盖的布局，为集团的长期成长开辟了一片新蓝海。

国际市场方面，集团以公共交通为突破口，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的发展和应用。目前，集团的新能源汽车已在美国、日本、英国、巴西、荷兰、澳大利亚等全球逾 50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0 个城市成功运营，实现了公交电动化全球六大洲的布局。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集团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10 亿元、406.55 亿元及 278.34 亿元。本集团将继续大力推进电动汽车的产业化步伐，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1）手机部件及组装行业情况

近年来手机产业大量向中国转移，一方面是因为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属于人工密集型业务，中国在制造成本方面优势突出，许多国际手机供应商选择将生产、采购和物流基地转移到中国以充分利用中国企业的低成本和生产周期短等优势，从而能较好的适应手机行业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产品寿命周期短和产品需求多样

化的特征。另一方面亚太地区近年来手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众多国际厂商选择在亚洲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减少物流成本，提高生产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目前，中国、印度及亚太其他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手机增长最快及需求最大的市场。

(2) 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概况

本集团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苹果、三星、华为、联想、VIVO、华硕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目前，智能手机日渐普及，并在市场中逐步取代了功能手机，同时，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性能表现和外观设计要求也随之提高。本集团研发的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plastic-metal hybrid，简称 PMH）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逐渐成为当今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2016 年，本集团继续与国内外手机领导品牌厂商保持紧密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集团组装业务也实现良好发展并继续接获领先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 EMS 订单。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94 亿元、332.63 亿元及 244.80 亿元。

3、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1)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情况

电池按其是否能循环使用被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充电电池，而二次充电电池根据其电极材料以及工作原理的不同又可以分成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等镍电池以及锰酸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应用时间最长并且技术最为成熟，但是由于其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方面的劣势，发展主要停留在车辆启动和低速车辆的动力提供方面应用。而镍电池、锂电池凭借在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突出的优势，在手机、笔记本等数码产品以及电动工具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锂电池目前主要需求仍来自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动力工具。随着价格的下降和显示面板与触控技术的不断发展，加上软硬件应用的生态环境持续变化，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不断攀升。未来随着3G手机、智能手机的快速增长以及摄像、音乐、游戏、多媒体等多功能在智能手机上的大规模普及将促进手机锂电池容量的发展和需求的增长。

动力锂电池方面，由于动力锂电池对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实现量产的厂商较为有限，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比亚迪、合肥国轩和天津力

神等。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的快速增长，动力锂电池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2）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概况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

本集团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的应用。于铁电池领域，本集团持续提升铁电池的能量密度并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并同步研发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电池，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储能业务方面，本集团在美国推出了全新的家用和并网理念新产品。2016年，100%使用比亚迪太阳能组件的南非86MW项目正式竣工。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收入分别为73.44亿元、60.80亿元及53.39亿元。

（二）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业务	57,010,348	55.10%	40,655,203	50.81%	27,833,741	47.83%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39,094,090	37.78%	33,262,988	41.57%	24,479,565	42.06%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7,343,890	7.10%	6,080,075	7.60%	5,338,849	9.17%
其他	21,669	0.02%	10,702	0.01%	543,723	0.93%
合计	103,469,997	100%	80,008,968	100%	58,195,878	100%

（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	15,428,397	14.91
第二大客户	6,366,208	6.15
第三大客户	6,142,718	5.94
第四大客户	4,203,128	4.06
第五大客户	3,830,359	3.70
合计	35,970,810	34.76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	9,357,180	11.70
第二大客户	8,269,583	10.34
第三大客户	5,361,066	6.70
第四大客户	2,040,849	2.55
第五大客户	1,665,599	2.08
合计	26,694,277	33.37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	5,491,724	9.44
第二大客户	3,655,082	6.28
第三大客户	2,333,847	4.01
第四大客户	2,246,081	3.86
第五大客户	1,529,659	2.63
合计	15,256,393	26.22

2、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因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手机零部件、笔记本电脑零部件、钢带、钢板、汽车发动机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0%、12.68%和10.26%。

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局部集中、部分分散”的业务模式，其中各事业部分交叉、通用的物料由公司采购处直接管理；其余物料均由事业部采购处管理。近年来公司为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压力，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长期合同形式，其采购价格为与市场行情价格挂钩的公式价格，随市场供需情况及政府宏观控制的变化会出现一定波动。此外公司亦实时关注市场价格的变化，视市场低位做一些战略性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平均采购成本。

原材料质量管理方面，为保障公司原材料质量水平，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涵盖对供应商选择标准、质量评估方式、考核内容以及供应商批准流程等，考核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将享有优先合作权。公司采购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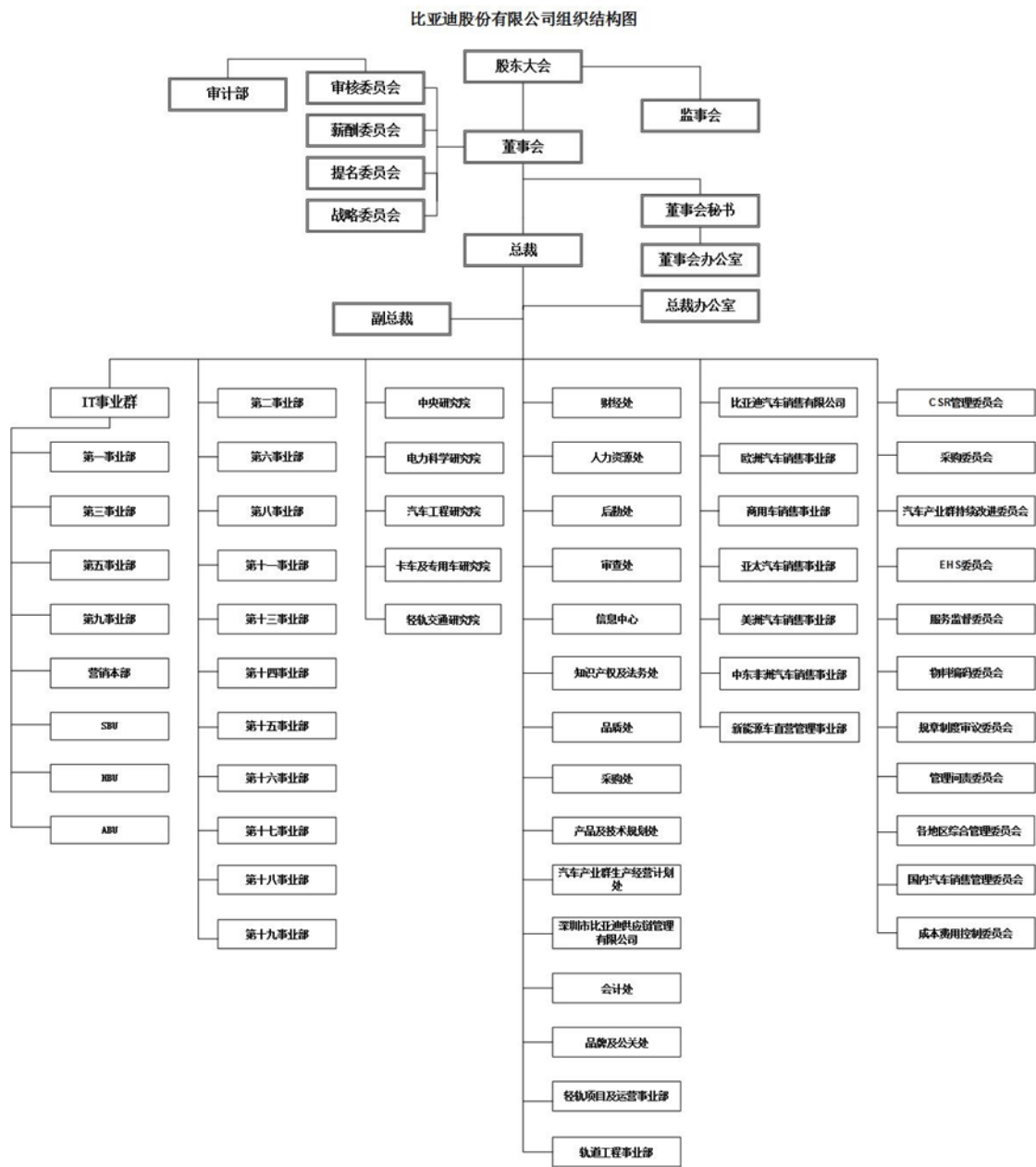
算方式主要为月结，支付方式为现汇、银票和商票不同比例的组合。

（四）经营资质情况

本集团业务涵盖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其中，汽车企业及其所制造的所有汽车型号必须经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示，取得有效的汽车公告产品目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须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环保部会不时更新公告符合监管排放标准的新汽车型号，汽车企业不得生产或注册任何不符合该监管排放标准的汽车型号或汽车产品。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前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5日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0日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7日
4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7日

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6日
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1日
7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6日
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2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01月23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3月19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年6月5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4年8月4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29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18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18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3月29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6月3日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7月27日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8月26日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13日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8日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8日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7月28日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19日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19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29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27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3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6日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3月28日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8日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1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1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资产完整及独立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与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18.96%股份（内资股及H股合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2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母公司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魔数码”)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蓝魔数码”)	长
5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北迪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
6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迪新能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部品件”）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9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沧州明珠	采购商品	65,354	5.87%	128,804	24.48%	31,741	54.34%
天津比亚迪	接受劳务	2,627	0.24%	56,511	10.74%	14,130	24.19%
北方秦川	采购商品	282	0.03%	103	0.02%	4,869	8.34%
腾势新能源	采购商品	52	0.00%	794	0.15%	7,672	13.13%
北京当升	采购商品	2,241	0.20%	65,133	12.38%	-	-
广汽比亚迪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782	0.43%	199	0.04%	-	-
电子部品件	采购商品	645,555	57.97%	259,500	49.33%	-	-
深电能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0,800	6.36%	15,051	2.86%	-	-
明珠塑料	采购商品	145,559	13.07%	-	-	-	-
国际融资租赁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58,747	14.25%	-	-	-	-
赛迪新能源	接受劳务	14,468	1.30%	-	-	-	-
汽车金融	接受劳务	176	0.02%	-	-	-	--
韶关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0	0.23%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比亚迪电动汽车	采购商品	387	0.03%	-	-	-	-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腾势新能源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67,422	13.34%	870,635	29.17%	416,739	49.45%
天津比亚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17,611	17.63%	463,943	15.54%	250,768	29.76%
杭州西湖运营	出售商品	9,979	0.28%	-	-	56,617	6.72%
江南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028	0.17%	5,916	0.20%	67,753	8.04%
比亚迪电动汽车	出售商品	2,395	0.07%	17,199	0.58%	786	0.09%
鹏程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520	0.41%	42,269	1.42%	36,152	4.29%
前海绿色交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97	0.02%	3,029	0.10%	2,702	0.32%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564,628	16.12%	172,480	5.78%	412	0.05%
汽车金融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27	0.04%	74	0.00%	-	-
西湖新能源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9,418	3.69%	880,564	29.50%	-	-
广汽比亚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27,205	12.19%	17,314	0.58%	-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06,886	5.91%	1,581	0.05%	-	-
电子部品件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9,664	7.13%	419,601	14.06%	-	-
深电能	出售商品	86	0.002%	6,733	0.23%	-	-
蓝魔数码	出售商品	7,331	0.21%	71,773	2.40%	-	-
上海利港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5,066	2.43%	-	-	-	-
中北迪滴	出售商品	4,991	0.14%	-	-	-	-
西安城投	出售商品	705,128	20.13%	-	-	-	-
充电易	出售商品	30	0.001%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赛迪新能源	出售商品	2,125	0.06%	-	-	-	-
韶关新能源	出售商品	600	0.02%	-	-	-	-
北京华林特装车	出售商品	84	0.002%	11,966	0.40%	-	-
山煤灵丘比星	出售商品	-	-	-	-	10,770	1.28%
西藏昌都天晖	出售商品	-	-	-	-	20	0.002%

(3)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腾势新能源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8,902	100.00%	124,395	100.00%	168,622	100.00%

(4) 关联租赁

单位：千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设备	299,824	319,642	-

2015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30,449千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

(5) 关联担保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腾势新能源	742,500	2014 年 04 月 14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	2,56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回购担保：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国际融资租赁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的合作安排，本公司为国际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回购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若关联方违约，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本公司将被要求向国际融资

租赁赔付关联方所欠租赁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与支付关联方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6)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腾势新能源	543,995	440,280	663,956
	天津比亚迪	646,385	581,269	182,919
	鹏程出租	7,396	4,247	6,968
	江南出租	2,239	71	65,426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10,000
	前海绿色交通	3	-	1,828
	杭州西湖运营	5,500	-	44,866
	比亚迪电动汽车	-	6,083	914
	国际融资租赁	123,827	89,992	-
	汽车金融	114	56	-
	电子部品件（注1）	-	308,749	-
	西湖新能源	141,749	629,356	-
	广汽比亚迪	516,117	19,985	-
	深圳迪滴	46,956	1,850	-
	北京华林特装车	2,299	17,670	-
	深电能	4,716	-	-
	Adrastea Cars Ltd	2,988	-	-
	西安城投亚迪	825,000	-	-
	深圳赢合科技	249	-	-
	蓝魔数码	-	8,165	-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注1）	-	21,418	-
	西藏昌都天晖	-	-	15

(7)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际融资租赁	4,962	28,424	530
腾势新能源	443,686	296,097	14,705
沧州明珠	117	77,927	61,533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比亚迪	-	63,956	8,713
深电能	9,474	4,740	-
电子部品件（注1）	-	315,464	-
北京当升	470	36,038	-
广汽比亚迪	4,981	199	-
江南出租	187	-	-
北方秦川	19	-	-
西湖新能源	540	-	-
蓝魔数码	2,760	-	-
明珠塑料	101,212	-	-
赛迪新能源	12,011	-	-
充电易	14	-	-
中北迪滴	35	-	-
前海绿色交通	12	12	-

注1：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已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比亚迪内部控制体系。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现金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员工借款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务卡管理规定》；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采购管理》、《比亚迪公司采购方式管理规定》、《汽车产业群生产性物料供应商开发与导入作业细则》、《IT产业群生产性物料供应商扣款作业细则》、《比亚迪公司供应商主数据管理作业细则》；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比亚迪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存货盘点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标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专利工作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管理》、《比亚迪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规定》；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制订了《关于信用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应收账款账务核对管理规定》、《坏账核销管理规定》；研究与开发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科研管理》、《比亚迪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比亚迪汽车产业群项目立项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在建工程管理规定》；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比亚迪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合同法务评

审及风险管理规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十六、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最近三年内，本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整体授信额度为 1,840.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79.4 亿元人民币，尚有 1,261.3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集团发行并正在履行的债券共 3 笔。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至 2016-12-31 已还款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 亿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5.25%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 亿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23 日	6.35%	70 万元（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亿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8 月 12 日	4.10%	0

注：1、2016 年 9 月 23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向本公司回售 7000 张持有债券，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本集团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0 亿元，占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6.24%。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五、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0.82	0.77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0.58
资产负债率（%）	61.81	68.80	69.26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	3.15	1.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3,666	6,596,426	4,453,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207	-
应收票据	6,362,378	6,798,810	9,352,355
应收账款	41,768,002	21,519,093	13,751,929
预付款项	205,939	226,962	338,611
其他应收款	563,215	509,414	563,061
存货	17,378,439	15,750,550	9,978,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2,038	499,927	307,581
其他流动资产	3,786,404	2,492,277	1,988,078
流动资产合计	78,240,081	54,411,666	40,733,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5,238	3,071,357	35,000
长期应收款	253,668	65,773	315,311
长期股权投资	2,244,758	1,888,715	1,413,553
固定资产	37,483,211	32,368,535	30,014,805
在建工程	4,565,424	5,757,798	6,364,617
工程物资	4,391,521	3,729,764	2,370,709
无形资产	8,946,267	8,790,228	8,611,261
开发支出	3,109,304	3,075,674	2,244,884
商誉	65,914	65,914	6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262	1,080,416	96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130	1,179,915	874,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30,697	61,074,089	53,275,759
资产总计	145,070,778	115,485,755	94,008,8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9,611	19,943,800	12,676,440
应付票据	15,742,125	12,897,076	14,613,079
应付账款	19,501,485	18,581,611	11,323,422
预收款项	1,850,792	2,438,009	3,646,738
应付职工薪酬	2,978,565	2,118,495	1,471,195
应交税费	1,074,614	641,187	428,185
应付利息	193,528	192,693	175,519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2,322,136	1,873,266	1,623,653
预计负债	1,292,666	778,577	408,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830	6,469,060	6,496,195
其他流动负债	423,252	166,350	149,317
流动负债合计	78,317,604	66,110,124	53,022,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7,936	6,745,955	7,988,331
应付债券	4,490,584	4,483,946	2,990,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03	568,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5,388	1,548,340	1,112,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3,811	13,346,390	12,092,294
负债合计	89,661,415	79,456,514	65,114,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	2,476,000	2,4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5,800	3,200,000	-
资本公积	24,471,813	10,311,853	10,296,201
盈余公积	3,072,173	2,383,551	2,108,206
未分配利润	16,238,160	13,104,044	10,638,814
其他综合收益	949,840	818,956	(153,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5,929	32,294,404	25,365,597
少数股东权益	4,153,434	3,734,837	3,528,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9,363	36,029,241	28,894,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70,778	115,485,755	94,008,8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69,997	80,008,968	58,195,878
其中：营业收入	103,469,997	80,008,968	58,195,878
二、营业总成本	96,739,512	78,061,580	58,443,359
其中：营业成本	82,400,900	66,513,559	49,143,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1,717	1,267,326	957,435
销售费用	4,196,339	2,867,992	2,228,758
管理费用	6,842,635	5,415,060	4,430,271
财务费用	1,222,190	1,445,995	1,389,125
资产减值损失	565,731	551,648	293,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07)	18,207	-
投资收益/(损失)	(726,027)	1,210,370	68,36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99,824)	(242,799)	(122,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	5,986,251	3,175,965	(179,115)
加：营业外收入	844,328	703,235	1,114,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20,053
减：营业外支出	262,169	84,214	61,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717	36,051	-
四、利润总额	6,568,410	3,794,986	873,952
减：所得税费用	1,088,398	656,790	134,082
五、净利润	5,480,012	3,138,196	73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2,154	2,823,441	433,525
少数股东损益	427,858	314,755	306,3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1.1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88	1.12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73,313	963,822	2,1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53,325	4,102,018	74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3,038	3,796,021	437,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287	305,997	304,3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81,417	80,908,941	55,080,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938	1,380,262	944,987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953	674,638	76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9,308	82,963,841	56,791,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64,209	61,227,193	42,340,6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5,652	12,586,188	9,81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1,624	3,066,794	2,126,626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394	2,241,572	2,47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54,879	79,121,747	56,75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571)	3,842,094	3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290	-	-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6,120	5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698	14,478	4,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41	1,808,561	796,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71	526,182	185,593
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93	604,592	336,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13	2,954,313	1,323,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3,450	12,290,161	8,578,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6,905	1,070,592	532,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00	200,000	174,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0,655	13,560,753	9,28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642)	(10,606,440)	(7,961,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3,000	-	3,442,0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23,339	24,534,345	26,336,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595,800	3,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03	304,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92,139	29,281,148	30,083,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91,182	18,760,798	21,022,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8,633	1,762,667	1,789,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690	-	22,219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85,155	36,67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7	7,898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1,922	20,531,363	22,812,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217	8,749,785	7,27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59	204,626	31,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9,063	2,190,065	(621,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531	4,089,466	4,710,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594	6,279,531	4,089,4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08	1,349,540	330,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46	
应收票据	24,850	16,745	10,214
应收账款	3,692,274	3,265,865	3,446,404
预付款项	899	2,259	7,858
应收股利	230,000	-	-
其他应收款	22,332,603	22,844,575	16,380,794
存货	79,198	79,497	375,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340	30,179
其他流动资产	9,861	2,137	20,662
流动资产合计	26,433,693	27,579,704	20,601,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1,386	3,041,215	5,000
长期应收款	14,840	14,840	14,840
长期股权投资	19,507,046	7,638,574	7,908,687
固定资产	1,731,176	1,675,750	2,016,601
在建工程	4,013	5,700	12,879
工程物资	38,831	31,394	32,034
无形资产	150,583	140,358	123,720
开发支出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90	80,935	77,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74	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12,465	12,633,040	10,199,618
资产总计	51,146,158	40,212,744	30,801,36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0,000	6,764,235	3,165,639
应付票据	50,360	49,790	711,800
应付账款	3,127,146	2,745,486	3,127,022
预收款项	5,378	8,282	20,838
应付职工薪酬	100,870	94,843	93,701
应交税费	2,792	44,059	4,565
其他应付款	961,065	1,770,351	1,667,216
应付利息	165,818	175,500	145,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9,084	4,509,900	4,791,251
其他流动负债	855	804	808
流动负债合计	14,603,368	16,163,250	13,728,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6,284	2,819,710	3,065,523
应付债券	4,490,584	4,483,946	2,990,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03	568,1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	1,295	2,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7,211	7,873,100	6,058,980
负债合计	20,830,579	24,036,350	19,787,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	2,476,000	2,476,000
资本公积	19,971,885	5,854,958	5,854,958
其他综合收益	1,111,040	983,411	-
盈余公积	624,334	601,028	499,464
其他权益工具	3,795,800	3,200,000	-
未分配利润	2,084,377	3,060,997	2,183,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5,579	16,176,394	11,014,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46,158	40,212,744	30,801,3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98,377	7,931,613	26,009,379
减：营业成本	11,159,021	7,353,580	24,875,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13	20,186	26,654
销售费用	7,225	7,596	29,710
管理费用	231,422	296,912	321,623
财务费用	938,065	1,024,924	792,279
资产减值损失	(4,599)	8,377	9,8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6)	3,746	-
投资收益/(损失)	370,410	1,974,278	1,885
二、营业利润/(亏损)	181,794	1,198,062	(44,123)
加：营业外收入	26,335	69,768	66,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913	-
减：营业外支出	9,504	15,475	19,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98	-	-
三、利润/(亏损)总额	198,625	1,252,355	2,996
减：所得税费用	(34,444)	236,721	1,832
四、净利润/(亏损)	233,069	1,015,634	1,164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亏损）	127,629	983,411	(4,487)
五、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60,698	1,999,045	(3,3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6,273	9,335,393	31,933,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5	28,086	3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64	225,690	6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5,562	9,589,169	32,03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0,913	8,800,270	26,531,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015	598,034	855,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25	115,047	151,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782	6,632,010	6,334,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9,935	16,145,361	33,87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7	(6,556,192)	(1,838,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2,938	386,131	4,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44	212,201	57,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82	1,173,332	62,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116	228,315	19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1,200	137,800	96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316	366,115	1,15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534)	807,217	(1,09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3,000	-	3,342,0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0,000	9,501,548	6,995,0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595,800	3,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	11,293	157,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0,294	14,212,841	10,494,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2,881	6,550,630	6,512,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869	889,325	896,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30	7,898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1,680	7,447,853	7,408,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8,614	6,764,988	3,086,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5	14,606	8,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4,038)	1,030,619	164,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846	317,227	152,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	1,347,846	317,227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0.82	0.77
速动比率	0.78	0.58	0.58
资产负债率(%)	61.81	68.80	69.2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8.79	13.04	10.24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97	5.17	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1	3.11	3.20
应付账款周转率	2.47	2.32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5,395,588	10,728,606	6,585,6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8)	1.55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1.1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8	1.12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88	(0.25)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1,923,874	1,765,092	1,661,218
利息保障倍数	4.41	3.15	1.53

2、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1	1.71	1.50
速动比率	1.80	1.70	1.47
资产负债率(%)	40.73	59.77	64.24
每股净资产（元）	11.11	6.53	4.45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40.63	32.33	62.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2.35	6.09
应付账款周转率	3.74	2.22	9.58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1.73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47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28)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普通股股数增加，其影响已在各会计期间计算每股收益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 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单位：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77)	(36,051)	220,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939	581,177	798,4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15	32,685	4,2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493	7,250	49,5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7	73,895	34,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341)	1,438,165	186,494
所得税影响数	(66,235)	(457,455)	(177,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308)	(22,866)	(4,761)
合计	438,699	1,616,800	1,110,806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将设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增速及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43.79%，而货币资金余额同期仅增长16.63%；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83%，较2015年12月31日的12.12%减少2.29%。货币资金余额和比重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2016年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有所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有所增加，上述现金支出的增加给本集团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2、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集团整体的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等业务。在新能源汽车方面，集团将把握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产业配套持续完善的黄金机遇，加速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各细分市场的全面布局，在传统燃油汽车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推行“智战略”，从智能车联、智能驾驶、智能安全三个方面全面满足用户需求、提升驾乘体验，为消费者带来便利、舒适、安全的用车生活。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推广PMH技术的应用，积极参与到全球领导品牌厂商的主流高端机型的开发和生产，提升其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力并争取更大市场份额。在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铁电池的性能表现和质量水平，同时积极扩充铁电池产能，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巨大需求。

本期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本集团发展战略

的实现，进一步提高集团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若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全部发行，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61.50% 小幅增至发行后的 61.89%；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2.42% 小幅增至发行后的 43.99%。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将由发行前的 81.44% 降至发行后的 80.10%，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将由发行前的 56.57% 降至发行后的 53.06%。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若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全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集团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6 增长至发行后的 1.08，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20 增长至发行后的 2.32，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本集团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本集团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及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本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